

渝（綦）环准〔2023〕037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唐哲，电话：15*****32）报送的中石化东页**1SHF井钻探工程**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渡沙村2组**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22700m²**，项目含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压裂测试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探而实施的勘探井，不包括开采，目的层为龙马溪-五峰组。东页**1SHF井**的直井段已经建成，本次利用原东溪**1井**的直井段在龙马溪-五峰组新建水平段，侧钻点（造斜点）位置**3878m**，侧钻井深（总井深）**6063m**并下套管，其中斜井段长**677m**，水平段长**1508m**。钻前工程有作业人员**20人**，钻井工程、储层改造测试有作业人员**50人**。项目总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7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钻前工程

项目井场建设 7970m²，清水池 2000 m³，排污池 2000m³（1200m³污水池+800m³应急池），放喷池 2×300m³。雨水经井场道路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现场管理技术工人也租用周边居民房屋吃住，生活污水纳入居民的厕所等污水系统最终用于农用，不外排。尽量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作业可尽量避开周边居民午休休息时间。钻前工程土石方场内自行平衡，不需设置取土场及弃土场。施工剥离表层耕植土，在场地东侧进场道路边的虾田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内暂存，在项目完井后用于临时占地恢复表层覆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居民房自有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妥善处置。

钻井工程

废水：钻进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钻井系统用水，完钻后产生的钻井废水量约 80m³，收集至污水池暂存外运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未能作为农用农肥时，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钻井用柴油机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高度 6m 排气筒排放。井场公路路面经夯实并洒水，车辆运输产生的路面扬尘少。**噪声：**钻井期间每天运输车次最多在 5 次左右，运输车次少，仅对道路附近的居民产生瞬时影响，且运输在昼间进行。**固废：**水基钻井岩屑产生量约 210m³，全部转运至环保手续齐全且具有接纳能力的地方砖厂制砖综合利用，不外排。基钻井固废主要为油基岩屑 650m³，由油基泥浆收集罐收集暂存，分批分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油基岩屑由油基泥浆收集罐收集暂存，分批分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含油固废由废油回收桶收集，现场设规范的

危废暂存场地临时贮存，进行配置油基泥浆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压裂测试工程

废水：压裂返排液量约 7500m³，出井后经站场气液分离器分离后采用管道送至污水池暂存，根据返排液规律及时安排外运；采用密闭罐车转运，返排液外运附近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有条件情况下，返排液可转运至区块页岩气开发井压裂资源化利用。延续使用钻井工程阶段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附近旱地农肥，未能作为农肥时，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废气：**目的层页岩气预计不含硫化氢，单次测试放喷为不连续放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间断放喷，燃烧产污对环境的影响甚微。**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裂作业和测试放喷尽量在昼间进行，避免噪声扰民。测试放喷页岩气在放喷池点火燃烧，放喷池 3 侧均有高约 3.5m 的围墙隔声降噪。**固废：**生活垃圾均收集至垃圾箱集中暂存，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

完井期

对井场能利用设施撤离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后交废旧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设备基础拆除，拆除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回填放喷池、排污池等池体，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以及土地复垦。

(二)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

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3年7月17日

抄送：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篆塘镇人民政府。
